

109 年下半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無。

(二) 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4 件。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4 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4 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無。

(三) 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無。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監看上述發布 4 件之新聞，均未發現違反偵查不公開。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統計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分局監看查處所屬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4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0 件，總計行政處分 0 人次。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一) 本分局 109 年上半年共計發布刑案新聞 4 件，其中 1 件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發布；2 件則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

眾注意防範之必要」發布； 1 件則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發布，上開案件均經分局長親自審核相關內容並核可。

- (二) 本分局就前揭案件之發布要件、新聞內容逐案審查，各案件均能符合規定，且於次月初依規將發布之新聞稿（含檢核表）陳報警察局，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另有關地方檢察署指揮案件之新聞發布流程及內政部警政署新聞發布檢核表填寫注意事項，均已函發各單位知照並於各項集會加強宣導。